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5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年5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河府办〔2026〕1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河府办〔2026〕2号)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6〕31号)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住建通〔2026〕16号)10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源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河源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河发改价格〔2026〕56号)20

【政策解读】

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解读24

《河源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解读29

【人事任免】

市政府5月份人事任免3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河府办〔202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要求，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立法项目的政治把关和法条内容的实质审查，确保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一致。

二、持续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立法调研、论证，提高政府立法解决现实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严守立法权限，主动向上级对口部门请示汇报，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评估，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开门立法，建好用好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广泛吸纳民意、凝聚共识，使立法更好满足我市社会治理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

三、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工作任务。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及时协调解决起草过程中遇到问题；立法内容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对涉及部门多、社会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立法难度大的立法项目，要及时成立工作专班集中攻关，整合工作资源和力量推动立法工作有序开展。其他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起草单位，共同做好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市司法局要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项目的进展情况，全力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确保市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取得良好成效。

附件：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1 项）

河源市佗城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暂定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二、政府规章新制定项目（1 项）

河源市人民调解工作办法（暂定名，市司法局负责）

三、政府规章继续推进项目（2 项）

1.河源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修改项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河府办〔202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依法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附件：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事项计划完成时间
1	河源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	市科技局	2026年12月
2	河源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教育局	2026年12月
3	河源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 “十五五”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2月
4	河源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市水务局	2026年12月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6〕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共提出建议提案282件（建议75件、提案207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260件（建议70件、提案190件）。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2026年市两会部署安排，扎实做好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按照建议提案内容和各单位职能职责，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机构将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交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已分别将建议提案通过“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交办到各承办单位，请各承办单位及时签收办理，具体分工安排见附件。

二、办理时限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

求，高质高效完成办理任务。

（一）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协办单位应于6月22日前将建议的会办意见送达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于7月22日前将建议的办理意见书面答复领衔代表。对代表反馈意见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重新办理，并于10月22日前由主办单位统一再次答复领衔代表。

（二）市政协提案办理时限。主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应在签收提案后4个月内进行答复，会办单位应在签收提案后2个月内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全部提案应在今年年底前办理答复完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密结合，与落实市委“138”具体安排紧密结合，以建议提案办理为抓手奋力推动河源绿色崛起迈向新高度。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统筹部署办理任务，亲自领办1件以上代表建议和1件以上政协提案，建立办理工作台账，明确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和具体办理人员，确保办理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突出重点办理，及时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提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办理工作，制定并认真落实重点办理工作计划，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向领衔督办的市领导汇报办理情况，确保重点办理工作有序推进。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提出有针对性的办理意见，切实将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改进政府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务

实举措。

（三）强化沟通协商，提升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落实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的硬要求，健全办理前沟通、办理中调研、办理后交流机制，把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交流贯穿到办理工作全过程。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委员，深入了解提出建议提案的背景和要求；办理中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调研座谈，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答复前要与代表委员直接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并优化答复内容。特别是对代表性强、关注度高、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建立联动机制，集中力量推动解决问题。

（四）提高答复质量，强化公开审核。各承办单位要按照规范格式办理答复，并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标注办复类别和公开情况。答复内容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注重向代表委员反馈所提意见采纳、落实情况和所提问题推动解决情况，避免以工作情况介绍代替答复意见。代表委员如对答复意见提出不同意见，承办单位要及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答复。要强化办理结果公开审查和舆情风险防范，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审核把关制度，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将会办意见、办理答复等情况上传至“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及时让代表了解办理工作情况。

（五）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相关工作机构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跟踪督办。各承办单位要优化办理工作闭环管理机制，对办理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要全过程协调、全流程管理，确保承诺事项落实到位。要认真总结年度

办理工作，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不断提升办理质效。

- 附件：
- 1.2026年政府系统承办市八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
 - 2.2026年政府系统承办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提案分工方案
 - 3.2026年市重点建议提案清单
 - 4.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6-008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住建通〔2026〕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8日

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规范运营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准入、配售、运营等监督与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筹集，限定户型面积、配售价格、处分权利，面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工薪收入群体、本市高层次人才等群体配售并实行严格封闭管理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需定建、以需订购、保本微利、封闭管理的原则，实行市级统筹、属地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计划编制、指导监督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退役军人事务、政务和数据、公积金中心、税务、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相应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资格审核、配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或明确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机构。建设运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申购配售、运营管理、回购流转等工作，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和管理活动纳入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实行信息联网。

第二章 筹建管理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制定年度建设筹集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建设筹集：

- （一）划拨土地集中新建；
- （二）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 （三）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中配建；
- （四）转化符合产权清晰、位置适宜、面积合适等条件的存量闲置政策性住房；

（五）收购已建成未出售或在建未售的商品住房。满足已确权或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产权合法明晰、无权属纠纷、使用功能齐全、配

套设施完善(满足一定车位配比)等基本要求的已建成未出售商品住房、所在项目纳入保交房攻坚战且主体已经封顶、剩余工程量不大的在建未售商品住房;

(六)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建设;

(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筹建方式。

严禁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改变土地用途变相实施商品房开发。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单套建筑面积标准和户型比例。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及税费支持。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价格按照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不得摊入配售价格。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每个家庭限购一套。申购家庭须确定一名申请人。申请人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列为共同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列为共同申请人的,不影响其达到规定年龄后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申请人父母、申请人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未婚子女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购面积随申购人口确定,成功申购住房后,选择作为共同申请人的,视同已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四条 年满三十周岁的未婚人员以及离异、丧偶不带子女的人员可作为单身人士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有河源市户籍。共同申请人为现役军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在就读全日制学校期间将户籍迁出本市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不受户籍限制；

（二）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申请人申购前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满十二个月，并处于在缴状态，或已在本市办理退休；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申购前三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因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的重大疾病、事故等原因被迫变卖其房产或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造成事实无房的，可不受三年限制；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人才房、征收（拆迁）安置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应按规定腾退；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未在本市享受过高层次人才购房有关的各类补贴；申请人配偶在原婚姻存续期间购买过政策性住房，但在原婚姻存续期间已转让该住房或者离异时该住房归原配偶所有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不受本办法设定的户籍、年龄等条件限制。

第十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应当通过指定的申报渠道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资格经审核、公示通过后，纳入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取得轮候资格。

纳入轮候库的申请人不予排序。启动配售后，根据房源数量、入库时间、报名数量等情况，以摇号或抽签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轮候期间，家庭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轮候登记部门申请变更。选房顺序的确定仅代表申请人具备按序号顺序优先选房资格，申请人可自主决定是否购房。

第十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视为资格申请失效，三年内不得再次提交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

- （一）放弃选房累计两次的。
- （二）选房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买卖合同的。
- （三）已签订买卖合同但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前，因申请人原因解除合同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放弃选房，是指申请人选房排序到位但未选定住房，或虽选定住房但未按照规定签订认购协议书。

第四章 配售管理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实行现房销售。

第十九条 建设运营机构在配售前应当制定配售方案，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配售按照项

目公告、购房申请、资格审核、确定选房顺序、现场选房、签订合同、房屋交付的流程开展。

第二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栏应当载明：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不得自行上市交易，不得设立居住权。房屋权利人一栏填写申购的申请人，附记一页填写参与申购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一条 购买、承租政策性住房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退出原住房。正在领取租赁补贴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次月起停止发放相关补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本人或共同申请人符合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按照规定应当优先照顾的住户，可优先配售。

第五章 售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实行严格的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后可以进行封闭流转或申请回购退出住房。住房办理不动产权证未满五年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回购，购房家庭因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确需筹措医疗费用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购房家庭办理不动产权证后确需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以通过建设运营机构挂牌出售，受让对象须为符合资格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人，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核算价格。如住房挂牌出售满十二个月确无人购买且办理不动产权证满五年的，购房家庭可以向建设运营机构提出回购申请。

第二十五条 购房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须主动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通过建设运营机构挂牌出售，受让对象须为符合资格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出售价格不得高于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核算价格。如住房挂牌出售满十二个月确无人购买且办理不动产权证满五年的，购房家庭可以向建设运营机构提出回购申请，并在购房合同或回购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办妥产权转让手续：

（一）购房家庭全体成员户籍迁出本市，或因工作调动离开本市且社保、公积金缴纳均不在本市的；

（二）因购买、接受赠与等原因在本市另行拥有自有住房的。

（三）因继承、遗赠、婚姻状况变化等原因在本市取得其他未解除封闭流转的政策性住房，并选择不保留该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申请回购或封闭流转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无抵押和债务等法律纠纷；

（二）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设施设备完好；

（三）水、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第二十七条 购房家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擅自改（扩）建、互换、转让、赠与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二) 擅自改变住房用途;
- (三) 出借(租)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四) 以购买本住房以外用途设立抵押权;
- (五) 设立居住权;
- (六)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一年及以上;
- (七)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购房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运营机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组织回购:

- (一) 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为实现抵押权要求回购的;
- (二) 因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要求回购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应当回购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回购或封闭流转价格按照“购房款+利息-房屋折旧”的原则核算。利息按照签订回购或封闭流转协议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持有年限计算,不计复利。房屋折旧按照主体结构五十年、装修十年平均进行计算。购房家庭自行装修部分和对房屋的添附成本在回购时均不予补偿。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因继承、遗赠、离婚析产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房产性质不变,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权证上附记相关信息。离婚析产后未获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有权的一方,符合条件的可另行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参照商品住房实行维修资金管理，购房家庭应当按照规定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家庭享有相应的落户、子女就学等权益，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瞒报信息、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申购资格的，取消其申购资格。已签订购房合同的，解除购房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已交付住房的，如涉及购房贷款，购房家庭应先清偿相关贷款后，由建设运营机构依法依规收回住房，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记入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信息档案，自取消其申购资格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HBG-2026-009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 印发《河源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 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河发改价格〔2026〕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区各供水企业：

《河源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经八届市政府第 1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源市水务局

2026 年 5 月 9 日

河源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 累进加价制度

为有效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依据《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6号）、《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实施范围

河源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定额标准，负责非居民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包括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下达及调整）。对于现行定额标准没有覆盖行业用水定额的，按该非居民用水单位近三年平均用水量确定定额标准。待国家或省有关单位颁布新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后，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

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含特种行业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 1.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 100%；
- 2.超定额（超计划）20%不足 40%（含）的水量加价 150%；
- 3.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 25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四、征收和资金使用

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具体计量和计费周期由征收部门确定。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的，代征手续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供水企业三方协商确定。

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本级政府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和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收费。对不及时或不足额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的单位，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实施时间

本加价制度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六、解释权

本加价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

2026年5月8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6年6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国家、省相继出台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系列决策部署，要求各地加快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构建常态化申请受理、部门联合审核机制，打造规范的轮候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在惠民生、稳经济、促转型中的重要作用。

结合河源市实际，本市部分工薪收入群体存在住房困难问题，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需求也亟待精准满足，亟需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办法，统筹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准入配售、售后管理等工作。在此背景下，河源市立足“保基本、惠民生、促发展”定位，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地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制定出台本《管理办法》，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管理提供制度遵循，推动本市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涵盖总则、筹建管理、准入管理、配售管理、售后管理、附则等内容，构建了一套完整的配售型保障性住

房管理制度体系：

总则：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定义，划定市、县（区）各部门及建设运营机构职责，确立轮候库信息联网管理机制；

筹建管理：规范年度建设筹集计划制定、房源选址原则，明确房源筹建方式，确定户型面积、配售价格制定标准及税费支持政策；

准入管理：明确以家庭为单位的申请原则及单身人士申请条件，划定户籍、社保或公积金缴纳、无房证明等核心准入条件，规范轮候库入库、信息变更及资格失效情形；

配售管理：确定现房销售原则，明确配售流程、不动产权登记标注要求，划定政策性住房退出、优先配售的具体情形；

售后管理：建立严格的封闭管理制度，规范住房回购、封闭流转的条件、期限及价格核算标准，明确购房家庭禁止行为、强制回购情形，同时规定住房继承、析产的产权管理要求，以及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公共服务权益等相关内容；

附则：明确《管理办法》的解释主体、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三、《管理办法》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严格遵循六大核心原则，确保政策执行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普惠性：

一是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由政府统筹制定政策、规划布局、监督管理，依托专业建设运营机构承担具体的建设筹集、申购配售、运营管理等市场化实施工作；

二是以需定建、以需定购。依托住房保障轮候库，根据本市住房困难群体的实际需求，科学制定年度建设筹集计划，合理确定户型面积和

比例，避免资源错配和浪费；

三是保本微利。配售价格按照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不摊入相关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确保价格合理、可负担；

四是封闭管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自行上市交易，不得变更为商品房流入市场，回购、封闭流转均限定在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范围内，坚守保障属性；

五是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市级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政策制定、计划编制、指导监督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房源筹建、资格审核、配售及日常监管等工作；

六是部门协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发改、公安、民政、财政等多部门依职责分工，协同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管理办法》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管理办法》围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从筹建到售后”的全生命周期，明确六大核心工作任务，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一是规范房源筹建。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在交通便利、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区域布局房源，通过划拨土地新建、收购存量商品房、配建等方式筹集房源，严格禁止变相商品房开发，同时落实税费等支持政策；

二是严格准入审核。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申请机制，明确户籍、社保或公积金缴纳、无房状态等准入条件，对高层次人才适当放宽户籍、年龄限制，通过部门信息核验、公示等流程，确保准入对象符合保障要求，纳入轮候库统一管理；

三是规范配售流程。实行现房销售，严格按照“项目公告—购房申请—资格审核—确定选房顺序—现场选房—签订合同—房屋交付”流程开展配售，对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实行优先配售，同时要求申购家庭按规定腾退原有政策性住房；

四是强化封闭管理。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全流程封闭管理，不动产权证标注封闭管理相关信息，明确办理不动产权证未满5年原则上不得回购（特殊情形除外），流转、回购对象仅限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

五是规范售后运营。明确回购、封闭流转的条件、价格核算标准，划定购房家庭禁止行为及强制回购情形，规范住房继承、析产的产权管理，同时落实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等要求，保障居住品质；

六是保障合法权益。明确购房家庭享有落户、子女就学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同时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申购资格的行为，取消资格并依法追究，确保保障资源公平分配。

五、《管理办法》的保障有哪些措施？

为确保《管理办法》落地见效，切实发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障作用，从组织、机制、监管、权益四个方面制定配套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统筹辖区内各项工作；市、县（区）设立或明确专业建设运营机构，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同时明确发改、公安、财政等多部门协同职责，构建“市级统筹、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机构实施”的组织体系；

（二）机制保障。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制度，实行信息联网管理，所有申购家庭经审核公示后纳入轮候库，房源推出时通过摇号

或抽签确定选房顺序，确保配售公平；建立家庭信息动态变更机制，轮候期间家庭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及时申报，保障轮候库信息准确；

（三）监管保障。强化全流程监管，对房源筹建环节的土地使用、配售环节的资格审核、售后环节的房屋使用等进行严格监管，禁止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出借出租、违规交易等行为；建立回购、流转审核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坚决驳回；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并记入信用档案；

（四）权益保障。明确购房家庭在落户、子女就学、公共服务等方面享有与商品房住户同等的权利，确保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落实税费支持、价格保本微利等政策，降低保障对象购房成本；对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特殊群体实行优先配售，体现政策人文关怀。

六、《管理办法》的实施期限

《管理办法》由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6月8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为三年。施行期间，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及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实际实施情况，适时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政策始终贴合本地住房保障工作需求。

《河源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解读

2026年5月9日，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联合印发《河源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自2026年6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等文件规定，要求各地对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的非居民用水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制度，并对实施范围、水量分档和加价标准等主要内容作出明确。

二、政策依据

- （一）《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6号）；
- （二）《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
-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 第275号）；
-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 （五）《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
- （六）《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

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

三、关键词释义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四、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范围

1.实施范围：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2.适用范围：市区（含源城区、江东新区和市高新区），各县可参照本加价制度执行。

五、非居民用水定额和计划的核定部门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核定。

非居民用水户因产品结构调整、生产规模扩大等原因确需增加本年度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指标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核定计划水量。

六、累进加价收费的计算方法

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部分按三档水量缴纳相应水费：第一档为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100%；第二档为超定额（超计划）20%—40%（含）的水量加价150%；第三档为超定额（超计划）

40%以上的水量加价 25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七、累进加价收费的征收部门和资金使用管理

1.征收部门：累进加价收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具体计量和计费周期由征收部门确定。

2.资金使用管理：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本级政府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和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等。

八、目标任务及惠民措施

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九、文件解读机关

由市发展改革局和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局，0762-3889923；市水务局，0762-3282901）。

人事任免

市政府5月份任命：

蓝 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彬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丘 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市政府5月份免去：

曾志伟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